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特制訂本辦法，以資遵循。
- 2.適用範圍：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皆依本辦法辦理。
- 3.關鍵詞彙：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權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相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二。
- 4.權限：本辦法的制修權責單位為財務處財務部。
- 5.作業內容：
 - 5.1.適用對象：
 - 5.1.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5.1.2.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 5.1.3.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人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內部人。
 - 5.2.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權責單位為財務處財務部，其職權如下：
 - 5.2.1.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5.2.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5.2.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5.2.4.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 5.3.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5.3.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5.3.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3.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

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4.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5.4.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4.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

5.5.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5.5.1. 本公司應確保 5.3. 及 5.4. 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5.5.1.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5.5.1.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6.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7.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5.7.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5.7.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5.7.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8.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5.8.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5.8.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9.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5.9.1.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5.9.1.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5.9.1.2. 資訊揭露之方式。

5.9.1.3. 揭露之資訊內容。

5.9.1.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9.1.5. 其他相關資訊。

5.10.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11. 異常情形之通報：

5.11.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報財務部及內部稽核處。

5.11.2.財務部於接受前項通報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處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處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12.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買賣限制

5.12.1.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遇下列情形，於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禁止交易期間內(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須遵守：

5.12.1.1.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於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5.12.1.2.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於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5.12.2.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5.13.違規處理：

5.13.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5.13.1.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3.1.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3.2.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14.內部控制作業：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5.15.內部教育宣導：

5.15.1.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書面或內部授課教育宣導。

5.15.2.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16.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6.相關文件：

6.1.附件一：內部重大資訊事項。

6.2.附件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3.證券交易法。

7.表單：

7.1.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申請表。(AC-0007-02)

7.2.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BO-0021-01)

8.備註：無。

附件一、內部重大資訊事項

本辦法所稱重大資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條第一項訂定，係指下列事項：

- 一、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上市公司股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回復原狀者。
- 二、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 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者。
- 九、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十、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十二、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 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

- (一)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
- (二)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
- (三)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有關前開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

- 十四、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
- 十六、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或追補發行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 十七、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 十八、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 十九、公司有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者。
- 二十、上市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 (一)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
 - (二) 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 (三)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 (四)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上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 二十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 二十二、上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 二十三、上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 二十四、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 二十五、上市公司與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銷售總額或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二十七、上市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二十八、上市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上市公司背書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二十九、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 三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 三十二、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者。
- 三十三、有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 三十四、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 三十五、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 三十六、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 (一)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二)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 (三) 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
- (四) 公告財務報告時，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尚未完成換發新股掛牌程序致公告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基礎之普通股股數與市場流通在外股數不同者；
- (五) 上市公司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確信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三十七、申請上市時出具承諾書且嗣後無法履行承諾者；未於上揭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作業者。

三十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或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之訊息。

三十九、（本款刪除）

四十、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

四十一、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有增減變動者。

四十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四十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四十四、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四十五、全體董監事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四十六、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

四十七、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四十八、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五情事者。

四十九、對重要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或降低對前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者；已依本款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十、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

者，各有關事項之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有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 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二) 知悉前目審查之結果；

(三) 經同意掛牌交易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

五十一、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附件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辦法所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三條訂定，包含發布重大資訊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以下就三制度說明：

一、重大資訊之評估程序：

- (一)原則：本公司發布重大資訊，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評估及核決程序：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申請表」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執行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三)評估內容：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二、陳核紀錄之保存：

- (一)本公司財務處財務部為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資訊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申請表」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執行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發布重大資訊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評估內容。
 - 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3、發布之重大資訊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其他相關資訊。

三、違失處置：人員違反重大訊息或資訊揭露等相關法規致造成公司損害者，依 5.13.規定追究相關責任。